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49,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李广胜因个人原因委托刘思聪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方永、独立董事毛庆传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张永冀、嵇明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段永秀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刘思聪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93,310	99.4166	859,310	0.5241	97,100	0.05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严佐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严佐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负责人2023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运输安全、经营成果及重点任务等内容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5名公司负责人2023年度绩效年薪合计为137.83万元。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严佐魁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政工师。

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团工委助理政工师、工程承包部项目部助理政工师、办公室助理政工师、政工师,海外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处级干部进修班脱产学习),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正处级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会工作)、高级政工师,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04聘正高级政工师)。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7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审核,同意聘任王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4-08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崔周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根据工作内容调整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崔周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崔周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宗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王宗勇先生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王宗勇先生简历

王宗勇,男,1974年3月出生,在职硕士。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协调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通过邮件方式发来的《告知函》以及其提供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级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川01执恢144号之一),获悉成都中级法院裁定将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持有公司64,380,000股抵偿给湖北资管在相关案件中享有的债权,湖北资管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抵债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暂未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资管持有公司247,644,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8%;西藏麦田持有公司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6%。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资管持有公司312,024,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8%;西藏麦田持有公司134,82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及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麦田所持公司198,200,000股股份将被成都中级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auction.jd.com/)上公开拍卖。2024年11月13日,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西藏麦田所持公司1,073万股拍卖成交,10,730万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西藏麦田所持公司8,017万股将于2024年12月6日10:00时至2024年12月7日10:00时止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06日、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049号、2024-054号及2024-055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资管通过邮件方式发来的《告知函》以及其提供的成都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川01执恢144号之一),成都中级法院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6,438万股股票作价22,211.10万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湖北资管在本案中享有的债权(具体抵消的债权数额为22,211.10万元扣除过户登记中依相关法律规定应当由西藏麦田负担税费后的剩余部分),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湖北资管时发生转移;

2、湖北资管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被执行人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6,43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全部查封措施,并注销其项下质押登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北资管	247,644,935	23.08%	312,024,935	29.08%
西藏麦田	199,205,920	18.56%	134,825,920	12.56%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湖北资管

公司名称: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31788437E

法定代表人:尹俊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30层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西藏麦田

公司名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080631303T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3,2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1055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生物科技技术开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资管持有公司312,024,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8%;西藏麦田持有公司134,82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6%(若前期司法拍卖成功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124,09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6%)。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资管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2、目前,湖北资管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抵债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暂未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执行裁定书》((2024)川01执恢144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3

证券代码:0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股东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产管理”)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9,38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

向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87%增加到42.5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7.88%不变。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380,769	0.66%	IPO前取得:9,380,769股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其他主体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91,000,716	41.87%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80,769	0.66%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460,000	4.64%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675,841,485	47.88%	—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内部转让数量(股)	计划内部转让比例	内部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转让期间	转让合理价格区间	拟转让股份来源	拟转让原因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9,380,769股	固定:0.66%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9,380,769股	2024/12/20~2025/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因自身发展需要,中车资产管理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中车株洲所转让其持有公司9,38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该事项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时代电气已发行A股并上市超过36个月,不存在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内部转让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内部转让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内部转让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4年12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欧兰婷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变动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及规模

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汇成本和出口产品利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7,800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额度(单位:万美元)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400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800
合计	7,800

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时间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文件及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及子公司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荣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18.41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用途。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39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广西陈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陈文”)提供的担保以及广西陈文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变动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开展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7,800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